

# 《江西省浮梁县鹅湖砂质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专家评审意见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04 月 10~11 日在景德镇市组织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 号），对江西九勘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江西省浮梁县鹅湖砂质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报告、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

《方案》依据《江西省浮梁县鹅湖矿区砂质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景自然资源储审字[2022]004 号），依据充分。保有探明类+控制类+推断类砂质高岭土矿矿石量 111.4 万吨，《方案》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 109.89 万吨，资源利用较合理。

### 二、采矿权范围审查

浮梁县源一矿业有限公司浮梁县鹅湖砂质高岭土矿现有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面积为 1.813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172m 至+70m。因现受基本农田的影响，主管部门对原矿区范围进行调整，目前保留的范围全部在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标高从+156m 变更至+172m，+156m 至+172m 范围内无储量分布。

### 三、矿山拟建设规模

《方案》根据矿区资源储量、开采工艺、工作制度等因素；推荐矿山拟建规模 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22 年，基建期定为 1 年，合计总的服务年限为 23 年。矿山拟建设规模确定基本合理。

### 四、开采方案

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推荐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自上而下分层开采，开采方式、开拓系统及采矿方法选择基本合理。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满足自然资源部颁布的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 五、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内容

矿山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

复垦方案等方面的内容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 六、问题与建议

1、《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优化。

2、建议矿山生产规模为拟建规模，具体的生产规模由后期《安全设施设计》确定。

3、建议矿山未来加强对采剥废土、石的综合回收利用。

## 七、评审结论

专家组认为，《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同意通过评审。

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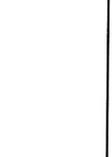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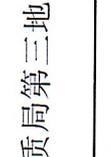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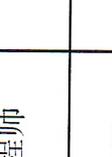


2025年04月15日

# 评审专家签名表

报告（方案）名称：江西省浮梁县鹅湖砂质高岭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日期：2025.4.10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	签名	备注
陈正国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乐平矿务局		
张灿明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李晓彬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江西玉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陈冬生	地质矿产	正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		
钟兰洲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